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3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 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8. 「**動議**：
- (A) 倘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提呈於本會議，並註「A」字的文件內，及由本會議主席加簽以茲識別)；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通過實施，惟須於已符合全部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條件當日起，方可生效，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為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全部行為及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需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如任何該等申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已提出，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在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惟該等終止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載列之全部條件時)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2年9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已於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出及存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在可換股票據下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 3 項決議案，苗學禮先生、郭國全先生及馬錦星先生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蘇仲強先生、蘇偉基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8 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七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蕭漢華及苗學禮；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馬錦星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